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BB801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7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57,789,871.70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资产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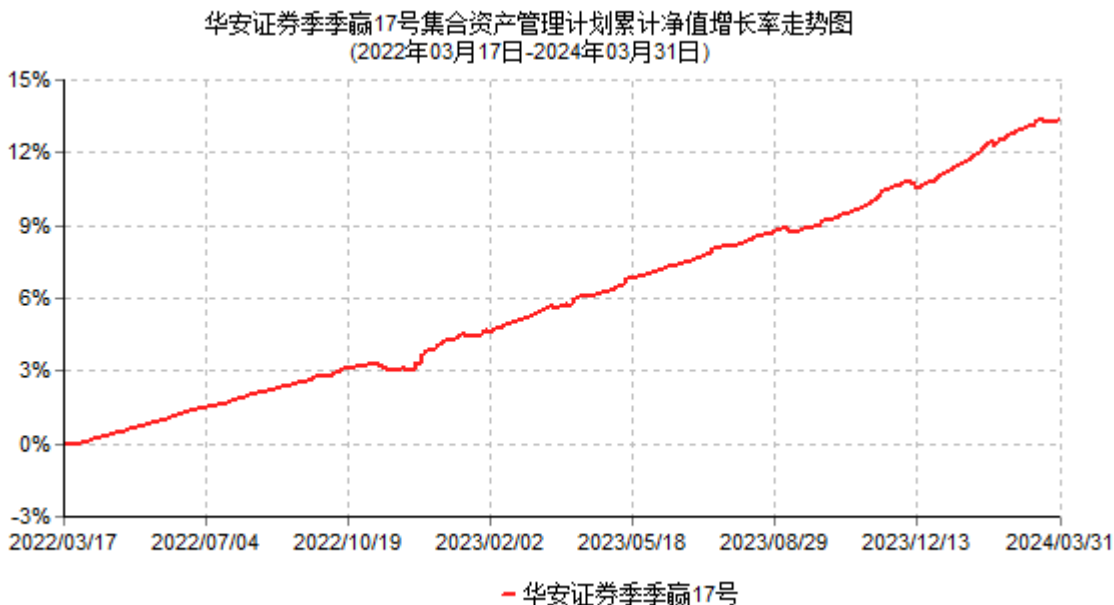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3,325.47
本期利润	1,437,653.1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65,510,887.36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336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介绍：

刘阳，财务管理硕士，女，201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先后就职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熟悉市场各类资产交易，擅长短久期、高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管理，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4.3.1 债券市场展望

利率债市场，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短期或许加大债市波动，但中长期由于实体融资需求仍待提振，二季度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确定性较大。降息周期下，实际利率仍处高位，叠加美联储宽松预期，政策利率调降空间仍存在。二季度地方债供给减少，国债及特别国债发行或对资金面造成扰动，但预计

今年债市整体供给量较去年有所下降，二季度缺资产局面有望延续，利率债性价比仍较高。

信用债市场，展望 2024 年二季度，鉴于城投监管依然严格，城投债供给收缩，提前兑付节奏加快，城投债将进入存量市场，加之包括地产在内等产业债供给仍将较弱，可选高收益资产的减少或持续演绎。考虑到资产荒和化债将会延续，同时无风险利率中枢有下移的可能，城投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具备维持在低位的基础。不过 2 月份 CPI 环比上涨 1.0%，同比由 1 月下降 0.8% 转为上涨 0.7%；财政刺激政策在加大，通胀提升可能性加大；债券借新还旧政策未来或有放松，债券供给有可能增加。目前债券收益率保护空间较小，需关注上述多因素导致的债券收益率上行对城投债估值带来的波动风险。

可转债市场，经历年初转债市场的大幅调整，尽管转债估值依然较高，但结构性投资机会已有所凸显。首先，重点关注偏债转债高 YTM 策略的配置机会。投资逻辑主要基于以下三点：第一、经历了 22-23 年的权益波动，转债强赎难度加大，不少转债的剩余期限下降、债底支撑提高、纯债溢价率大幅压缩，提供了显著的安全边际。同时，由于转债市场的发行人中中小市值的民企占比较高，促转股意愿强烈，因此剩余期限的减少并不一定带来期权价值的下降。第二、偏债转债的高 YTM 已有足够的吸引力。当前市场上 214 支偏债转债的平均 YTM 达到 3.33%，高评级、高 YTM 的标的数量大幅上升，标的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配置难度。第三，从供需结构上看，随着纯债收益率大幅走低，“固收+”类基金及机构自营类资金对转债的配置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而转债自身存在股性不足的缺陷，偏债转债有望获得资金青睐。其次，适当关注低溢价偏股转债的投资机会。权益市场情绪好转，市场有望震荡向上，但板块轮动较快，量化轮动筛选的低溢价率转债组合能够有效抓住权益市场向上机会，为组合提供弹性收益。第三，适当关注下修博弈机会。近期转债密集触发下修，提议下修的个券增多，可以适时进行下修博弈，但需警惕下修失败或下修不到位的风险。

4.3.2 债券市场配置策略

综合来看，2024 年 2 季度债券投资上应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利率债方面，二季度央行货币投放有望延续合理宽松，且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利率向下趋势确定性较强，债市行情逆转概率不大，震荡之下调整可能都偏机会。若债市供给高于市场预期，资金面波动可能有所加大，受此影响利率走势或将面临扰动，此时建议保持谨慎。若政府债供给节奏未形成明显冲击，久期行情或重启，出现新一轮长久期品种的低点。

城投债方面，2024 年财政化债仍有空间，与之配合的金融化债也将继续推进“一揽子化债”步伐，未来金融机构也将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置换等市场化方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重点省份融资平台“统借统还”的尝试也为化债打开新的思路。总体而言，在稳增长和防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城投公开违约的风险较低，城投债仍可作为信用债重点配置品种。基于城投债大势仍将由化债行情主导的判断，市场对城投债的风险偏好会持续提升，在化债资源倾斜较多的区域挖掘收益成为市场一致选择，短端信用下沉策略仍有一定机会，不过需要防范收益率上行对长久期城投债估值带来的波动风险。

产业债方面，2024 年一季度生产、消费和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都有所回升，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0.8%、53.0% 和 52.7%，比上月上升 1.7、1.6 和 1.8 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经济景气水平回升。在经济有所转好的背景下，可重点关注层级较高、区域重要性较强同时主业经营风险较小的国企产业债。

金融债方面，基于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24 年永续债到期压力来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要求等背景，商业银行资本补充需求依旧旺盛，商业银行金融债供给会较充分，同时商业银行整体稳健运行，不良贷款率降至近年来低位，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可重点关注信用等级较高、区域较好的地方性国有银行二永债。

地产债板块，2024 年在推进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之下，随着地产优化政策的持续落地，房贷利率降低叠加重点一二线城市限购政策调整等，当前住宅价格环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去库存压力仍不低，整体上处于弱修复的状态。当前市场对于民企地产债的信心不足，仍需防范民营企业信用风险及相应的估值波动。部分国企央企地产公司获得银行较多授信支持，其债券信用风险较低，不过其债券收益率相比其他类型债券不具有优势。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 2.00%。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有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109161.23。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附件。

4.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4.9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内部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

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375,181.60	75.81
	其中：债券	60,167,344.61	69.77
	资产支持证券	5,207,836.99	6.0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5,305.70	22.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1,151.54	1.32
8	其他资产	2,110.86	0.00
9	合计	86,233,749.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67,461.75	23.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197,157.72	49.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345,975.41	8.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56,749.73	10.92
10	合计	60,167,344.61	91.84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80,156,317.77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16,073,289.08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38,439,735.15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57,789,871.70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购买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65592.7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份额 0份。

§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3、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自2024年1月18日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迁至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 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152,365.90	139,531.59
托管费	6,529.96	5,979.94
业绩报酬	314,821.30	-

8.1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安证券季季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仔细阅读。